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“永证审字（2024）第 146097 号”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形成带强调事项段的基础

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贵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07,322,237.79 元，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。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非

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；

2.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保留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